

深圳市自主创业政策问答

一、问：新一轮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实施时间？

答：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等配套文件，为大众创业提供强力支撑。2015年10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各类创业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各项创业服务。2016年12月1日起，是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可享受20号文规定的各项创业补贴，且大学生群体的场租补贴按照文件规定上浮。

二、问：政策文件中的初创企业指哪些？

答：政策文件所列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

规〔2015〕20号),《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

三、问：政策文件中的自主创业人员范围有哪些？

答：第一类是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第二类是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上述人员统称自主创业人员。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

四、问：对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全日制大专以上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是指全日制大专以上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是指全日制高级工层次以上的技工院校。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五、问：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学年内是指什么时间？

答：在校学生毕业学年，全日制四年制本科一般指大四

学年，全日制三年制大专一般指大三学年。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六、问：自主创业人员可享受哪些创业扶持补贴？

答：根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和《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规定，自主创业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初创企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

七、问：自主创业人员如何进行身份核实？

答：拟申请创业扶持补贴的自主创业人员应在完成创业实体商事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及社会保险登记后，提出补贴申请前，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https://sz12333.gov.cn/rcyj/>）为其初创企业进行注册立户。完成注册立户后，自主创业人员可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s://sz12333.gov.cn/ggjyfw/>），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明，到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合伙创办企业的，符合补贴对象及条件的全部合伙人都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伙协议。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八、问：自主创业人员办理身份核实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1.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技工学校毕业生除提供毕业证书外还需提供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毕业学年本市在校学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3.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4. 转业军人、随军家属需提供市军转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随军家属介绍信开具的当年度有效。非当年度开具的，需补充提供随军部队出具的证明）；

5. 复员退役军人需提供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

6. 残疾人需提供市残联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九、问：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自主创业人员应到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资料完备可当场核实的，自主创业人员可同时提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自主创业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不完备，应当要求补齐；身份证明

资料完备但无法当场核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身份核实的结果由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知自主创业人员本人。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属于残疾人的自主创业人员应去什么地方申请创业扶持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

答：属于残疾人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初创企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属于残疾人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应到其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后到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一、问：初创企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自取得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申请5000元的初创企业补贴。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经核实合伙人条件、出资比例等，按该初创企业首次申请时的商事登记合伙人人数每名计发5000元初创企业

补贴，其中商事登记合伙人应具有自主创业人员身份。初创企业补贴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合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二、问：初创企业补贴如何申请，需提交哪些资料？

答：自主创业人员应在初创企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以后，向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单位盖章）；
3. 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三、问：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进行商事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取得经营资质，并在该初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我市当年度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若单位实际缴交部分低于最低缴交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应缴部分仍由其本人承担。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

规〔2015〕20号)

十四、问：社会保险补贴如何申请，需提交哪些资料？

答：自主创业人员可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3个月后，向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单位盖章）；
3. 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

合伙创办企业的，以首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商事登记合伙人人数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商事登记合伙人应具有自主创业人员身份。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五、问：社会保险补贴如何发放？

答：自主创业人员首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后，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将自动每3个月据实发放后续的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人员在初创企业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的，扣减相应可享受社保补贴的月份数，且不予补发。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六、问：场租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自主创业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每月 1200 元、第二年每月 1000 元、第三年每月 700 元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若创业者为大学生，可按照第一年每月不超过 1560 元，第二年每月不超过 1300 元，第三年每月不超过 910 元享受租金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大学生群体可按照每月最高不超过 650 元享受场租补贴；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 号），《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 号）。

十七、问：场租补贴如何申请，需提交哪些资料？

答：自主创业人员可在初创企业实际缴纳场租满 3 个月后，向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场租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经房屋租赁部门登记或备案的租赁合同（验原件，留

复印件);

3. 缴纳租金的发票 (需与租赁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4. 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单位盖章);
5. 税务登记证 (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 及纳税证明。

政策依据: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八、自主创业人员申请下一次场租补贴有什么要求?

答: 自主创业人员应在首次申请后, 每满3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出一次场租补贴申请。连续超过两次未提出场租补贴申请的, 终止享受场租补贴。首次申请后, 自主创业人员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的, 扣减相应可享受场租补贴的月份数, 且不予补发。再次申请场租补贴时只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及缴纳租金的发票。

政策依据: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十九、问: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 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的初创企业吸纳户籍人员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其吸纳就业 (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缴交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 (含3人) 以下的按每人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 号）

二十、问：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如何申请，需提交哪些资料？

答：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应于初创企业与户籍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为其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向初创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招用本市户籍人员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验原件）；
3. 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单位盖章）；
4. 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 号）

二十一、问：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的人数怎么确定？

答：首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本市户籍就业人员的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的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

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合伙创办企业的，吸纳本市户籍就业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合伙人。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 号）

二十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何受理初创企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

答：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创业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当场进行核对。对于资料齐全的，出具《受理回执》；对于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对于事先核实身份的自主创业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于自主创业人员一并提出身份核实和创业补贴申请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和初核，并核定场租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可以享受的起止补贴时段。对首次申请场租补贴和更换租赁场所的初核，增加 5 个工作日进行实地核查。

初核通过的，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授权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 号）

二十三、问：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起止时段如何核定？

答：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时段自首次申请之日的当月往前3个月起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其中，场租补贴还需核定每年度补贴标准。

举例：某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于2015年10月首次提出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申请，即可申请当年7、8、9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核定补贴时段自2015年7月起，最长至2018年6月。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四、问：初创企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如何公示？

答：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经复核的拟补贴对象和金额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不存在丧失补贴条件的情况的，视为复核通过。复核通过的予以支付。公示后有异议的，且经过调查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的，复核不通过，不予支付。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五、问：初创企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如何发放？

答：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复核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补贴拨入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初创企业补贴为一次性发放补贴。创业场租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从受理申请之日起计发，每3个月发放一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以年度为单位发放。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六、补贴终止有哪些情形？

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各类创业补贴：

- （一）初创企业实体已经停业、注销、吊销的；
- （二）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不再是初创企业出资人的；
- （三）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七、问：自主创业人员再次创业能否再次申请享受创业补贴？

答：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创办初创企业，已经申请并享受过创业补贴（含按原有政策享受过创业补贴）的，再次创业时不再享受各项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八、问：现按原政策正在享受创业补贴的自主创业人员怎么衔接新的补贴政策？

答：按照《深圳市自主创业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09〕3号）正在享受创业补贴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按照原办法规定期限继续享受。如该类人员及其创办的初创企业符合《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规定的，可按新政策规定的标准申请享受剩余的创业补贴和未申请过的创业补贴项目。已享受补贴标准低于新标准的不予追溯。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二十九、问：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及贴息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自主创业人员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为30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符合贷款对象及条件的合伙人每人不超过3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的贷款

利息，由财政据实给予贴息。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不予贴息。

财政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即借款人从取得贷款之日起，根据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按期还本付息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还贷情况及信用记录后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 号）

三十、问：自主创业人员应去什么地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自主创业人员完成其初创企业注册立户及身份核实后，可就近到经办银行网点申请贷款。（详见官方网站）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 号）

三十一、问：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深圳市自主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外网提供模板下载）；
2. 个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3. 创业项目计划书（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外网提供模板下载）；

4. 第三方信用反担保材料;
5. 同意银行信用查询承诺书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二、问：如何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答：第三方信用反担保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企业。

1. 可以提供反担保的自然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月工资收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或拥有本市房产（含按揭房产）且有稳定收入的自然人（申请人配偶除外）。

提供反担保的自然人需与申请人到经办银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反担保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反担保人需在该单位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或反担保人房产证明、6 个月以上的银行对账单或存折明细记录（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可以提供反担保的法人企业，应当在深圳商事登记、正常经营且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上年度企业纳税额度 5 万元以上，且提供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工商注册实收资本的 50%。

提供反担保的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需与申请人到经办银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提供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经办的，还需提供经办人本人身份

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等材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三、问:哪些自主创业人员可以申请免反担保?

答:具有本市户籍的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免反担保手续。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四、问:哪些经营项目不能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创业项目属于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其他国家限制行业的,不予以受理。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五、问:贷款受理和初审环节,经办银行具体职责有哪些?

答:经办银行按规定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核查申请人的信用和还款能力,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贷款预审、合同拟签等。经办银行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根据创业项目审核情况初步核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六、问：担保审核环节，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职责有哪些？

答：经办银行初审通过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复核，并出具复核和担保意见。不同意担保的，出具不予担保通知。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七、问：创业贷款展期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贷款到期、已按期支付利息、项目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还贷能力的，申请人可申请最长不超过1年的展期。

申请人应在贷款到期2个月前向经办银行书面提出展期申请。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通过的，展期利率按原贷款合同利率执行，展期不贴息。复核不通过的，应出具不予担保通知。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八、问：申请创业贷款展期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应向经办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1. 贷款展期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外网提供模板下载）；

2. 首次贷款的反担保人同意展期继续提供反担保的，需与申请人到经办银行签订展期反担保合同；不同意展期继续提供反担保的，需更换反担保人，同时提供相应资料。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三十九、问：申请人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怎么获得财政贴息？

答：申请人贷款到期且全额还本付息后，经办银行及时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将贴息通过经办银行发放给申请人。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四十、问：逾期贷款如何处理？

答：（一）经办银行负责逾期贷款的清贷工作，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予以协助。

（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发生逾期行为的，由经办银行负责向申请人发送催收通知，并将催收情况录入公共就业

服务系统。申请人被催告后，仍不归还的，经办银行应在发生逾期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起诉讼；逾期行为满2个月后，申请人仍不履行债务的，由经办银行填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经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为清偿。代偿范围为贷款未偿还的本金及逾期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对已逾期并由担保基金代偿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三）担保基金代偿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追偿贷款，经办银行应协助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追偿，并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

四十一、问：对采取不当手段领取创业补贴的申请人如何处理？

答：市、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采取不当手段领取补贴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停止补贴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依据：《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